

证券代码：184090

证券简称：21景陶债

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拟变更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期限，豁免部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为进一步优化会议召开流程，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4090
- （三）证券简称：21景陶债

（四）基本情况：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的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间（2024年8月30日15:00-17:00），将表决票（详见附件六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2268494852@qq.com)，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在2024年8月30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腾讯会议号：930-427-458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见证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1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6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10,000,000张的56.0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10.00%，反对

46.00%，弃权0.00%

不通过

议案2：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
2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6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10,000,000张的56.0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33.00%，反对23.00%，弃权0.00%

不通过

议案3：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限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6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10,000,000张的56.0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26.00%，反对30.00%，弃权0.00%

不通过

议案4：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5,6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10,000,000

张的56.00%。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32.00%，反对24.00%，弃权0.0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结果仍需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之后将以公告方式进行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或修订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备查文件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年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
意见书》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024年9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景陶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2024年9月2日

附件一：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1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变更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

下调票面利率。”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内容的议案2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有效沟通投资人，了解回售意向，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由“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变更为“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三：

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回售登记期限的议案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拟将《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的期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变更为3个工作日，具体为：“第二节 发行条款；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回售登记期”，由“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变更为“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件四：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各位“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0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景陶债/21景陶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期限为7（3+4）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截至当前，本期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

根据《2021年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第十六条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

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鉴于本次会议拟以非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且相关议案的审议需要发行人与证券持有人进行充分沟通，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优化会议召开流程，现提请“21景陶债/21景陶债”债券持有人同意：

1、豁免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时间限制要求，但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等相关的各项程序要求，具体会议召开形式以及表决方式以会议通知为准；

3、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公告说明会议出现延期或取消情形的时间限制要求，若会议需延期或取消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债券持有人。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